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五届会议(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7 日)通过的意见

第 11/2016 号意见(中国), 事关于世文(Yu Shiwen)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 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 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 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又延长 3 年。
2. 依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A/HRC/30/69), 工作组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中国政府转交一份涉及于世文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就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 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 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 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 情节严重, 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于世文和其妻子历来积极参与人权活动。他们是 1989 年广东省民主运动的学生领袖，这一身份致使两人入狱 18 个月。2003 年，于先生向国外网站发表文章，据报告此举导致其受到国家安全人员的威胁。在管城，他经常与知识分子和活动分子们会面，其中包括 1989 年的其他学生领袖。2013 年 4 月，于先生和他的妻子试图组织一次公共活动，纪念天安门广场大屠杀的受害者。据称此次活动受到警方干扰，包括于先生在内的许多参与者遭到传唤或拘留。2014 年 2 月 2 日，于先生和妻子在河南省组织了一次“六四”纪念活动。这导致他们自那天起遭到软禁。

5. 据称郑州市公安局人员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在没有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将于先生和他妻子从家中带走。于先生和妻子被单独拘禁至 2014 年 5 月 27 日。第二天，也即 2014 年 5 月 28 日，于先生的家人被告知于先生和妻子遭到逮捕，理由是根据中国《刑法》第 291 条的规定，两人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6. 2014 年 7 月 2 日，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于先生和他的妻子。持续拘留两人的原因是他们通过组织“六四”纪念活动“制造骚乱”。来文方指出，这一指控是根据中国《刑法》第 293 条提出的，依据该条的规定，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破坏社会秩序者，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a) 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b) 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c) 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共财物，情节严重的；(d) 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7. 2014 年 9 月 2 日，于先生的妻子获得保释。但于先生继续被郑州市公安局二里岗分局管辖的郑州市第三看守所拘留。据称自被捕之日以来，他尚未见到法官。

8. 来文方指出，2014 年 6 月，郑州市公安局声明，于先生和其他与之有关联并且同样遭到拘留的人员不得接受律师探视，理由是他们的案件与“危害国家安全”有关。于先生 2014 年 9 月 10 日第一次获准与律师见面。据称这位代理律师 2015 年 2 月 27 日被再次拒绝探视于先生。

9. 来文方指出，于先生患有高血压和遗传性心血管疾病。2014 年 7 月，由于没有获得任何药物治疗，他在拘留期间罹患中风。据称于先生被转往看守所医院接受治疗。在医院，他的手脚几乎一直被绑在床上。据称于先生因难以忍受这种情

形而决定返回牢房。据称，由于于先生所需药物的费用很高，所以看守所为其提供的药物数量十分有限。来文方指出，于先生的律师和他的妻子多次出于医疗理由要求将其释放，但均遭到拒绝。

10. 据报告，2015 年 2 月 12 日，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检察院对于先生提出指控，将他的案件移交法院审理。2015 年 3 月 18 日，于先生的律师报告称，他尚未获准查阅于先生的案卷材料。

11. 来文方指出，于先生的律师在给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下属的政治法律委员会副秘书长的一封信中要求释放于先生，据称是副秘书长下令逮捕和拘留于先生的。于先生的另一名律师发表了一份公开声明，谴责对于先生的起诉并证明其清白。

12. 来文方提出，剥夺于先生的自由可被视为是提交工作组审议的任意剥夺自由案件的第二类 and 第三类。来文方辩称，仅因为于先生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第(一)款保障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他就遭到拘留，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据信于先生的被捕与其 1989 年参与广东省民主运动和 2013 年 4 月组织天安门广场大屠杀受害者纪念活动有直接关系。

13. 来文方提出，在被正式拘留之前，于先生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被单独拘禁四天。此外，据称在拘留期间他一直得不到律师和家人的探视，而且在逮捕之后一直没有将他移送司法机关。来文方辩称，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 和原则 17。

14. 另外，来文方提出，拒绝在拘留期间为于先生提供适当的医疗以及在治疗期间将其拷在床上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2 和第 13 条、《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24、《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规则 22(2)以及《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的原则 9。

政府的回应

15. 该国政府在其 2015 年 5 月 28 日的答复中向工作组提供了下列资料。

16.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安机关依照关于涉嫌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法律对于先生实施刑事拘留。

17. 同年 7 月 2 日，检察机关因其涉嫌制造骚乱依法核准对其实施逮捕，2015 年 2 月 11 日，依法对他提出起诉。

18. 在拘留期间，他的健康问题得到充分关注。关于拒绝在拘留所为其提供必要医疗和药物的情况不实。

19. 鉴于于先生不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的保释条件，检察机关驳回了其取保候审请求并立即向申请人说明了理由。

20. 于先生辩护律师的程序性权利得到充分保障，因为该律师曾在五个不同场合与于先生见面并查阅了相关档案。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21. 来文方重申，于先生获得辩护律师帮助的权利在整个审前拘留期间都受到侵犯。在 2014 年 5 月被羁押之后的近四个月时间里，于先生未获准与律师接触，2014 年 9 月 10 日他才第一次和律师见面。

22. 另外，来文方指出，于先生被拘留了近 15 个月，在此期间没有面见法官，尽管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2 月受理了于先生的案件。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202 条)的规定，法院受理公诉案件之后，应当在不晚于三个月的时间内开展审判并宣判——该期限已于 2015 年 5 月期满。

23. 来文方坚称，于先生的律师被禁止查看法院文件，这种情况持续到 2015 年 4 月 22 日，也就是法院受理于先生的案件约两个月之后。此外，来文方声称，地方当局骚扰和威胁于先生的律师，削弱了律师的独立性，破坏了他们的工作。

24. 来文方坚称于先生在拘留期间受到虐待。特别是，自于先生 2014 年 5 月被拘留以来，郑州市第三看守所的人员没有针对其既有疾病和 2014 年 7 月中风后受到的身体损害为他提供有效治疗。在他被羁押之后，当局拒绝为他提供需要的任何药物。直到他的律师 2015 年 5 月探视时，于先生才得以说出他的疾病最终是通过家人提供的药物得到的治疗。

25. 来文方指出，在被转移到另一家医院之后，于先生受到的虐待升级，在那儿他几乎一直被绑在床上。

讨论情况

侵犯言论自由权

26. 该国政府没有反驳这一表面证据确凿的指控，即于先生之所以被逮捕、拘留和判刑，仅仅是因为他和平行使了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和结社权。具体而言，该国政府没有驳斥以下主张，即于先生因其开展的人权活动遭到逮捕，特别是因为他于 2014 年 2 月在河南省参与组织“六四”和平纪念活动。

27. 工作组回顾指出，这不是它第一次审议中国政府针对和平行使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的人权活动家任意适用关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罪(《刑

法》第 291 条规定)的法律的案件。特别是，在类似的案件中，工作组曾裁定拘留因触犯《刑法》第 291 条而被正式定罪的其他人权活动家是任意的。¹

28. 工作组认为，于先生因和平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保障的言论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而被剥夺自由。因此，剥夺于先生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二类。

侵犯获得公正审判权以及获得自由和安全权

29. 该国政府没有谈及以下信息，即于先生在被正式逮捕前，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至 27 日被单独拘禁四天。此外，该国政府没有反驳这一信息，即 2014 年 5 月 23 日被捕之后，于先生 2014 年 9 月 10 日才第一次获准与律师见面。该国政府也没有反驳以下信息，即 2015 年 2 月 27 日再次拒绝代理律师探视被拘留的于先生。政府仅仅通知工作组说于先生的辩护律师与其五次会面。

30. 关于这一点，工作组回顾指出，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被拘留人应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主管当局应在其被捕后及时告知其该项权利，并向其提供行使该权利的适当便利”(原则 17)。此外，被拘留人“应有权与其法律顾问联络和磋商”以及“应允许被拘留人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与其法律顾问进行磋商”(原则 18)。

31. 《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还要求任何形式的拘留“应由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以命令为之，或受其有效控制”(原则 4)。此外，“任何人如未及时得到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审问的有效机会，不应予以拘留”(原则 11)。《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强调，“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是指根据法律其地位和任期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

32. 与这些规定相违背的是，对于先生的拘留没有受到司法当局或公正和独立的其他当局的控制。相反，对他的逮捕和拘留由区人民检察院授权。实际上，负责起诉的检察院不能被视为独立和公正的当局。此外，检察院于 2014 年 5 月逮捕于先生，在此后超过 15 个月的时间里，从未将其移送司法机关或其他公正、独立的机关。

33. 工作组认为，本案严重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第十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11、17 和 18 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自由和安全权的国际准则，致使剥夺于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因此，剥夺于先生的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可适用类别的第三类。

¹ 见第 47/2006 号和第 3/2015 号意见。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于世文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九和第二十条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4、11、17 和 18，为任意剥夺自由；属审议提交工作组的案件参照的任意拘留类别的第二和第三类。

35.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对于先生的境况予以补救，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规定的标准和原则。

3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该案件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是释放于先生。

37. 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条(a)款，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关于酷刑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指控转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采取适当行动。

[2015 年 4 月 20 日通过]